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99號

聲 請 人 邱綵瑤

相 對 人 蔡智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13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並未準用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基此，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則該發票行為不無瑕疵（下稱此類型本票為指己本票）；惟票據法之基本價值在於保護票據流通與交易安全，故於解釋票據行為效力時，應盡量以使其有效之角度為之，此即為票據有效解釋原則；而本票受款人之記載既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此部分之記載如有欠缺，票據法即另賦予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效力（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但書、第120條第3項參照），可見本票受款人之記載瑕疵於解釋上應難以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是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發票行為效力時，應認該記載之性質為無益記載事項，亦即該記載本身無效但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

01 性，故應認該本票為無記名本票，其效力應以執票人為受款  
02 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2號結論意  
03 旨參照）。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一)編號002、003所示之本票  
04 2紙，發票人及受款人處均記載為蔡智雅，係屬前述之指己  
05 本票，依前揭說明，當屬無記名本票，亦即應以執票人為受  
06 款人，此部分併予敘明。

07 三、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  
08 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  
09 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6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  
10 章代之。」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民法以指  
11 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次按欠缺本法所  
12 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  
1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  
14 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  
15 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  
16 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經核如附  
17 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票載發票日「年」之部分經改寫，惟  
18 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  
19 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然系爭本票改寫前  
20 發票日「年」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  
21 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  
22 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23 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  
24 予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29 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30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3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3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109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5月28日	20,000元	111年5月28日	111年5月28日	CH156253	
002	111年7月10日	20,000元	111年7月10日	111年7月10日	CH156254	
003	111年10月10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10日	CH156259	
004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1	
005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2	
006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3	
007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4	
008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5	
009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6	
010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7	
011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8	
012	111年12月26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2月26日	CH027759	

04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109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改寫前「年」部分 之記載無法辨識	30,000元	未記載	CH932708	駁回

05 附註：

- 06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7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8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9 庸聲請。